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 (a) 就第 41(6)條所擬議罪行中的「不誠實」元素的釋義

2. 條例草案的第 5 部(第 41-46 條)訂明了數項擬議的新罪行。根據第 41(6)條，若任何人(a)明知而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i)被取覽 / (ii)被更改 / (iii)的取覽、可靠性、保安或處理受到損害，及(b)(i)意圖犯罪 / (ii)不誠實地意圖欺騙 / (iii)目的在於令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得益 / (iv)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而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即屬犯罪。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會議上，主席詢問「不誠實」元素的法律釋義及是否可以在一些現行法例中找到。

3. 「不誠實」是在不少現行罪行條文的必要精神元素。有關的條文已摘錄於附件。此元素需要由檢控一方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一般而言，證明「不誠實」在法律上已經有相當基礎。有關證明「不誠實」的領導權威是1982年英國上訴法院一宗名為《R v Ghosh》的案例(R v Ghosh [1982] QB 1053; 75 Cr App R 154, CA)，當中訂立了「Ghosh測試」<sup>1</sup>。簡單來說，「Ghosh測試」是一個兩階段的測試。檢控一方需要證明該行為在一般人眼中屬不誠實(客觀元素)，及被告人本身知道其行為屬不誠實(主觀元素)。

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第 41(6)(b)(i)-(iv)條是使用了與

---

<sup>1</sup> 在 R v Ghosh 案例(同上)，法官 Lord Lane 總結不誠實有客觀和主觀兩個方面，而事實審裁處要就這問題作出定斷，需要經過一個兩階段過程才可以將被告定罪：(只有英文版本)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prosecution has proved that the defendant was acting dishonestly, a jury must first of all decide whether according to the ordinary standards of reasonable and honest people what was done was dishonest. If it was not dishonest by those standards, that is the end of the matter and the prosecution fails. If it was dishonest by those standards, then the jury must consider whether the defendant himself must have realized that what he was doing was by those standards dishonest. In most cases, where the actions are obviously dishonest by ordinary standards, there will be no doubt about it. It will be obvious that the defendant himself knew that he was acting dishonestly. It is dishonest for a defendant to act in a way which he knows ordinary people consider to be dishonest, even if he asserts or genuinely believes that he is morally justified in acting as he did. For example, Robin Hood or those ardent anti-vivisectionists who remove animals from vivisection laboratories are acting dishonestly, even though they may consider themselves to be morally justified in doing what they do, because they know that ordinary people would consider these actions to be dishonest.” (at 1064)

《刑事罪行條例》(200 章)第 161(1)(a)-(d)條基本上相同的字眼草擬，其目的是在訂明第 41(6)條的新罪行以針對有關「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相對於一般「電腦」)，及使除了「取覽」外，「更改」及「損害取覽、可靠性、保安或處理」皆屬違法時，保持一致性(尤其是在精神元素上要求的一致性)。值得注意的是，就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犯的罪行，「不誠實」的測試是採用「Ghosh 測試」。因此新罪行對不誠實的測試也應是「Ghosh 測試」。

## **(b) 第 41(6)(ii)條所擬訂罪行中的「不誠實地意圖欺騙」的用語**

### 條文的草擬

5. 一名委員在會議中詢問，在第 41(6)(b)(ii)條的罪行中「不誠實地意圖欺騙」這用詞的「不誠實」的元素是否多餘，並該被刪除。我們希望在此指出，除了需要維持與第 200 章第 161 條的行文一致外，「不誠實」無論怎樣都是一項要證明與盜竊和欺騙有關罪行的獨立元素。任何人明知而欺騙(即是行為)的這事實本身並沒有證明那人不誠實(即是意圖)。雖然大多數的欺騙涉及不誠實，但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有出於良好意圖的欺騙的可能性。在罪行中存有不誠實方面的精神元素，可免除因這種出於良好意圖的欺騙(如有的話)而遭受根據這罪行作出檢控的可能。我們認為免除在沒有不誠實意圖的情況下僅僅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被取覽 / 被更改 / 的取覽、可靠性、保安或處理受到損害的行為，被根據第 41(6)(b)(ii)條作出檢控，這做法是恰當的。刪除了不誠實方面的精神元素會實際上擴大了罪行涵蓋的範圍，這與我們的政策目的並不一致。

### 定罪個案的數量

6. 在會議中亦有委員詢問，有沒有任何被控告因不誠實地意圖欺騙而取用電腦，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b)條的定罪個案。根據保安局的資料，在二零一一至一三年期間，一共有 128 宗與第 200 章第 161 條相關的檢控個案。而在同一時期中，共有 114 宗定罪個案。但我們沒有就第 161 條各款(sub-sections)的分項數字。

## **(c) 第 46(8)條所擬議罪行中的「嚴重損害」元素**

7. 第 46 條載述就互通系統而言與直接促銷有關的罪行。第 46(7)條和第 46(8)條載述就這些罪行的豁免，即是如資料或資訊的有關使用

或提供符合以下的用途，有關罪行並不適用：有關用途是「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c)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等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等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i)該名個人；或(ii)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8. 第 46(8)(c)條是使用了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5B(c)條和第 35I(1)(c)條(當中載述了與在直接促銷中一般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罪行)基本上相同的字眼草擬。第 46(8)(c)條是為了不適用於第 46 條罪行的類似情況而訂明的。由於私隱條例並沒有為「嚴重損害」這用語作出定義，我們亦沒有在我們的條例草案中為該用語作出定義。我們認為值得注意的是，在包含「嚴重損害」這用語的數條其他本地法例中，沒有一條有為該用語作出定義。而如在條例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並沒有特定的定義，有關用語的理解將會根據其一般/字典的涵義。以下的解釋可供參考：「嚴重的」(“serious”)一詞一般指「影響深遠的或令人擔憂的」(“significant or worrying”)；而「損害」(“harm”)一詞一般指「損傷或破壞」(“injury or damage”)。

食物及衛生局  
2015 年 5 月

## 現有法例中包含“不誠實”元素的條文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第 41 章 《保險公司條例》	<p><u>第 56 條 誤導的陳述等及虛假的資料；罪行</u></p> <p>(1) 任何人如藉其明知是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不論是否不誠實)任何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申述，以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保險合約，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p> <p>(2) 任何促使或准許在根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p> <p>(a) 送達、提交或寄出的任何通知、報表、陳述書或證明書內；或</p> <p>(b) 存交的任何文件或文件副本內，</p> <p>包括有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促使或准許如此包括有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如屬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p>
第 112 章 《稅務條例》	<p><u>附表 9 有關《1993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的過渡性條文</u></p> <p>4. 在第 87A 條由修訂條例廢除前，局長根據該條批准的退休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更改，局長可撤回該項批准，除非—</p> <p>(a) 該項更改的作出，純粹是為保證豁免證明書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 條就該計劃發出，或保證該計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註冊；或</p> <p>(b) 在有任何其他更改的情況下，在該項更改作出後 1 個月內，局長獲書面通知該項更改，而經更改後的該項計劃實質上符合第 7 段所列明的規定。</p> <p>5. 凡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1)或 15 條就任何退休計劃提出申請，而該計劃當其時在第 87A 條由修訂條例廢除前由局長根據該條批准，則營辦該計劃的僱主須在該項申請或上訴(如有的話)有決定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申請的結果以書面通知局長，及如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19 條針對拒絕該項申請一事提出上訴，則將該項上訴的結果以書面通知局長。</p> <p>6. 第 17(1)(j)條在修訂條例第 2 條的生效日期前適用於第 2(1)條所界定的退休計劃。</p>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p>7. 第 4(b)段提述的規定如下—</p> <p>(a) 該退休計劃是專為一名或多名僱員及其配偶、子女、尚存的受養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的利益而設；</p> <p>(b) 每個有關僱員有權享有所界定的利益，而退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須已讓所有有關僱員知悉。</p> <p>(c) 退休計劃所提供的利益，僅在以下情況下產生—</p> <p>(i) 在不少於 45 歲的某指明年齡從向僱主提供的服務中退休時；或</p> <p>(ii) 在不少於 10 年的某指明期間後從向僱主提供的服務中退休時；或</p> <p>(iii) 年屆 60 歲或某指明退休年齡時，兩者以較遲的為準；或</p> <p>(iv) 較早出現無行為能力或死亡時；</p> <p>但如該退休計劃訂定，任何僱員在年屆上述指明年齡前或在完成上述指明服務期間前離開向僱主提供的服務而可獲按比例計算的利益或扣減的利益者，則該等利益的提供本身並不會令該計劃喪失其已獲批准的地位的資格；</p> <p>(d) 退休計劃所提供的利益的性質，就該計劃所關乎的全部人而言均須相同，但任何計劃如關乎多於一類僱員，則就以上目的而言可視為各自獨立的計劃；</p> <p>(e) 退休計劃如是由獲得僱主定期供款的第三者執行，則將該等供款改作該計劃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以及將該等供款退還僱主均受禁止，但獲局長同意並符合(f)分節的規定者除外；</p> <p>(f) 對於僱員根據退休計劃而會有權得到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僱主不得有留置權，但在以下情況下則有留置權—</p> <p>(i) 僱主因僱員作出<b>不誠實</b>的作為而遭受損失，在此情況下，留置權的程度以遭受的損失為限；或</p> <p>(ii) 僱員以書面承認向僱主欠下債項，在此情況下，留置權的程度以債項的款額為限。</p>
<p>第 128 章 《土地註冊條例》</p>	<p>第 24 條 註冊摘要及其他文件被不誠實毀滅等</p> <p>(1) 任何人為着一己或別人的利益，或意圖使別人蒙受損失，而<b>不誠實地</b>—</p> <p>(a) 把任何屬於或存檔於或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註冊摘要或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或判決，或把其中的任何部分或其上的批註，或把該註冊摘要、契據、轉易契或書面形式的文書或判決的任何微縮軟片、影像或其他紀錄，予以毀滅、除去、更改、污損或隱瞞；或</p> <p>(b) 把任何屬於或存檔於或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任何登記冊、簿冊、索引、收據、摘要或其他文件，或把其中的任何部分，或把該登記冊、簿冊、索引、收據、摘要或文件的任何微縮軟片、影像或其他紀錄，予以毀滅、除去、更改、污損或隱瞞，</p>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p>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p> <p>(2) 任何人故意或惡意毀滅、除去、更改、污損或隱瞞第(1)(a)或(b)款所提述的任何東西，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及罰款。</p>
<p>第 159 章 《法律執業者條例》</p>	<p><u>第 9A 條 對律師、外地律師等行為操守的申訴</u></p> <p>(1) 凡理事會由於向其作出的申訴或其他原因而認為應該對一名是或在有關時間曾是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人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p> <p>(1A) 儘管有第(1) 款的規定，如有關的行為操守涉及指稱違反於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p> <p>(a) 本條例的條文；</p> <p>(b) 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或</p> <p>(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所載的專業操守原則，</p> <p>而理事會認為有關事宜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則理事會可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讓其於該條第(1)款所述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根據該條處理該事宜。</p> <p>(1B) 理事會在考慮有關事宜是否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時，可考慮以下因素—</p> <p>(a) 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蓄意；</p> <p>(b) 作出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出於<b>不誠實</b>意圖；</p> <p>(c) 所指稱的違反事件的嚴重程度；</p> <p>(d) 理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p> <p>(2) 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 6 個月內根據第(1)款將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p>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p><u>第 40F 條 公證人的紀律</u></p> <p>(1) 如任何公證人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進行其公證工作時作出欺詐性的行為；</li> <li>(b) 在進行其公證工作時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損害司法公正的行為，或不<b>誠實</b>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損公證人信譽的行為，或相當可能令公證人專業的聲譽受損的行為；</li> <li>(c) 在並未獲豁免而無需遵從公證人協會根據第 73E 條所訂立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規則；或</li> <li>(d) 已破產或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則可根據本部對該公證人施以紀律處分。</li> </ul> <p>(2) 凡任何公證人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喪失行為能力，以致不能進行公證工作，則可根據本部處置該公證人，其方式猶如可根據本部對他施以紀律處分者一樣，而就根據本部對該人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在本部提述該人的行為操守，須理解為提述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p>
<p>第 159M 章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p>	<p><u>附表 3 免除及條件</u></p> <p><u>1. 免除</u></p> <p>(2) 彌償公司不會就以下各種情況向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供彌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 1993 年第 359 號法律公告廢除)</li> <li>(b) 獲彌償保障者於 1989 年 10 月 1 日前接獲的通知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而該通知是由任何人作出告知或知會，表示該人有意使獲彌償保障者為任何與執業業務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責，以及使他就任何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提起並與執業業務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負責；</li> <li>(c) 因任何以下各項申索而引致的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因死亡、身體傷害、任何種類財產(由獲彌償保障者負責但並非與執業業務有關而照顧、保管與控制的財產，即並非獲彌償保障者為執業業務而佔用或使用的財產)的實質損失或實質損壞而提出的申索；</li> <li>(ii) 因支付獲彌償保障者所招致的任何貿易債項而提出的申索；</li> <li>(iii) 由於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的<b>不誠實</b>、欺詐性作為或欺詐性不作為而引起的申索；</li> <li>(iiia) 由於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的任何僱員的<b>不誠實</b>、欺詐性作為或欺詐性不作為而引起的申索，但如獲彌償保障者能證明或能顯示並令彌償公司信納，該僱員的<b>不誠實</b>、欺詐性作為或欺詐性不作為並非由於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在處理或管理有關執業業務時罔顧後果或不<b>誠實</b>或有欺詐性作為</li> </ul> </li> </ul>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p>或欺詐性不作為而發生，則屬例外；</p> <p>8. 一般條件</p> <p>(6) 代基金的彌償公司放棄針對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的任何僱員的任何代位權利，但如該等權利是因與該僱員的<b>不誠實</b>或刑事作為有關而產生者，則屬例外。</p>
<p>第 163 章 《放債人條例》</p>	<p><u>第 30 條 有欺詐成分的誘使罪以及妨礙罪</u></p> <p>(1) 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申述或允諾，或藉<b>不誠實</b>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或企圖誘使—</p> <p>(a) 任何放債人貸出款項予任何人或同意借入款項或將借入款項的借款條款；</p> <p>(b) 任何人向放債人借款或同意貸出款項或將貸出款項的貸款條款，</p> <p>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p> <p>(a) 故意妨礙獲授權的人根據第 28 條執行其職能；或</p> <p>(b) 無合理因由而沒有給予獲授權的人在執行上述職能時所要求給予的協助或資料，</p> <p>即屬犯罪。</p> <p>(3) 為施行第(2)款，“獲授權的人”(authorized person) 指—</p> <p>(a) 註冊處處長或獲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28 條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或</p> <p>(b) 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根據第 28 條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p>
<p>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p>	<p><u>第 161 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u></p> <p>(1)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p> <p>(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p> <p>(b) <b>不誠實</b>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p> <p>(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b>不誠實</b>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p> <p>(d) <b>不誠實</b>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p> <p>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p>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p>(2) 就第(1)款而言，“獲益”(gain) 及“損失”(loss) 的適用範圍須解釋作不單擴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或損失，亦擴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或損失；而且—</p> <p>(a) “獲益”(gain) 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及</p> <p>(b) “損失”(loss) 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p>
<p>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p>	<p><u>第 3 條 “不誠實地”(Dishonestly)</u></p> <p>(1) 任何人如—</p> <p>(a) 相信他在法律上有權利代表其本人或第三者剝奪另一人的財產；或</p> <p>(b) 相信另一人假若知道某項挪佔行為及其有關情況後會同意他如此辦；或</p> <p>(c) (除了他是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獲得財產外)相信採取合理的步驟亦不能找到擁有該財產的人，則該人挪佔屬於該另一人的財產，不得被視為不誠實。</p> <p>(2) 任何人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即使他願意就該財產支付代價，亦可以是不誠實的。</p> <p><u>第 16 條 不誠實地使用公共電話或電傳系統</u></p> <p>任何人意圖避付帳款而不誠實地使用公共電話或電傳系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p>
<p>第 434 章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p>	<p><u>第 22 條 免除責任</u></p> <p>(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香港船舶的船東不須就以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p> <p>(a) 因船上發生火災而引致該船上的任何財產滅失或損壞；或</p> <p>(b) 因盜竊、搶劫或其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船上的任何金、銀、手錶、珠寶或寶石滅失或損壞，而其物主或付運人並未於付運時在提單上或以其他書面方式，向該船的船東或船長申報該等物件的性質及價值。</p> <p>(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以船長或船員的身分，或該船船東的僱員(但並非船長或船員身分)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因而引致損失或損害，則第(1)款亦免除以下的人的責任—</p> <p>(a) 該船長、船員或僱員；及</p> <p>(b) 聘用該船長或船員為其僱員的人，而該人除根據本段外是不能藉該款而免除其責任的。</p>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p>(3) 任何人如作出公約第 4 條所述的個人作為或不作為，因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本條並不免除他對該等損失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p> <p>(4) 在本條中，“船東”(owner) 包括船舶的部分船東及任何承租人、管理人或經營人。</p>
<p>第 485A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p>	<p><u>附表 3 保管協議的內容</u></p> <p>5. 除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協議必須規定—</p> <p>(a) 保管人須就任何可歸因於在根據協議執行保管人義務時，保管人或其僱員欺詐地、不誠實地或疏忽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令計劃成員招致的直接損失，向計劃作出彌償；及</p> <p>(b) 保管人須就任何可歸因於保管人的獲轉授人欺詐地、<b>不誠實</b>地或疏忽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所致的直接損失，向計劃作出彌償，彌償的幅度一如假若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作為的是保管人本身一樣。</p>
<p>第 508 章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p>	<p><u>附表 1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u></p> <p><u>第 18 條 救助人不當行為的後果</u></p> <p>如因救助人的過失或疏忽或因救助人有欺詐或其他<b>不誠實</b>行為而使救助作業成為必需或更加困難，可剝奪救助人按本公約規定所得的全部或部分支付款項。</p>
<p>第 571F 章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p>	<p><u>第 35 條 法律責任的免除</u></p> <p>除非以下人士被裁斷犯有欺詐或<b>不誠實</b>行為，否則無須就與根據本規則進行的仲裁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向任何當事一方承擔法律責任—</p> <p>(a) 主席；</p> <p>(b) 副主席；</p> <p>(c) 任何成員；</p> <p>(d) 仲裁人；</p> <p>(e) 書記；</p> <p>(f) 按照第 16 條出席仲裁程序的仲裁中心的代表。</p>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p>第 571AI 章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p>	<p><u>附表 1 指明風險</u></p> <p>1. 指明持牌法團須根據本規則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所針對的風險，是因該法團就在香港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包括由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可歸因於以下情況的損失所引起的損失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指明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單位)的僱員作出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li> <li>(b) 客戶資產在由該指明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保管期間發生的搶劫或盜竊事件；</li> <li>(c) 偽造支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或對支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作欺詐性竄改；</li> <li>(d) 欺詐性使用資訊系統；及</li> <li>(e) 偽造關乎客戶資產的指示或作出關乎客戶資產的欺詐性指示。</li> </ul> <p>2. 就本附表而言—</p> <p>“服務單位”(service bureau) 就某指明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轉授執行若干附帶於該法團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職能的責任的人；</p> <p>“僱員”(employee) 就某指明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單位)而言，包括現時或曾經是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單位)的僱員、高級人員或持牌代表的個人，或現時或曾經(不論是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單位)聘用的個人。</p>
<p>第 622 章 《公司條例》</p>	<p><u>第 448 條 就報告內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負有的法律責任</u></p> <p>(1) 本條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董事報告；及</li> <li>(b) 財務摘要報告(只限於該報告的內容是來自董事報告的範圍內)。</li> </ul> <p>(2) 公司的董事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因以下事宜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關報告內的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li> <li>(b) 有關報告遺漏了它按規定須載有的任何事宜。</li> </ul> <p>(3) 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2)(a)款而言，除非董事知道有關陳述屬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或該董事罔顧該陳述是否不真實或具誤導</li> </ul>

條例	有關係文的節錄
	<p>性，否則該董事無需負上法律責任；或</p> <p>(b) 第(2)(b)款而言，除非董事知道有關遺漏屬不誠實地隱瞞屬事關重要的事實，否則該董事無需負上法律責任。</p> <p>(4) 有關的人不須對另一人(有關公司除外)因該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倚賴有關報告所載的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p> <p>(5) 就第(4) 款而言，有關的人(前者)在以下情況下亦須對另一人負上法律責任：該另一人有權針對前者—</p> <p>(a) 獲給予民事補救；或</p> <p>(b) 撤銷或廢除合約。</p> <p>(6) 本條不影響刑事罪行的法律責任。</p>